边疆民族

从二十四顷地教案日期的分歧看教会史料的局限

米辰峰

[摘要] 在内蒙古二十四顷地教案中比利时圣母圣心会韩默理主教被杀，这是长城以北义和团运动中震惊中外的大案。由于西方史家尚未充分利用中文档案，致使西文著作的许多事实与中文史料不符。本文考辨案发日期，认为在是 1900 年 7 月 19 日，而非教会传统的说法 7 月 20 日，并进一步认为双方若能跳出各自民族、宗教和政党的狭隘圈子，不仅有助于澄清一些历史悬案和争端，也能更好地在历史研究领域等各个方面进行交流合作。

[关键词] 二十四顷地教案　史料　日期
[中图分类号] K25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 (2001) 04-0074-11

The Date of the Martyrdom of Monsignor F. Hamer and the Limitations of Missionary Archives of C. I. C. M. -Scheut

Most western publications give July 24, 1900 as the date of the martyrdom of the Beligian missionary, Monsignor Ferdinand Hamer (C. I. C. M. -Scheut) in Inner Mongolia, China. Hamer' s death was part of the Northern Boxer Incident that shocked the country and world. According to most accounts, his death occurred on the fifth day after his arrest on 20 July in the church of Ershisi Qingdi. However, previously overlooked Chinese archives of the Qing Dynasty indicate that the church was taken and the bishop arrested one day earlier on 19 July. Monsignor Hamer, therefore, was martyred on 23 July and not on 24 July. In the new millennium, it is necessary for scholars of missionary incidents in China, to reassess archival sources and historical publications. We should begin by clearing up such small misunderstandings as the date of the martyrdom of Monsignor Hamer before examining comprehensively and objectively other important historical obstacles to Sino-Vatican reconciliation.

1900 年 7 月（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发生的内蒙古二十四顷地[①]教案，是长城以北义和团运动中案发较早、伤亡最多、影响最大的一案。诚如 1901 年从太原调任归绥道台的恩铭在两个奏折中向朝廷强调的事实：“去岁拳祸莫甚于山西，而山西拳祸尤烈于口外；天主耶稣两教，堂毁至四十余所，洋教士男女大小戕至二十余人，教民毙至三千余口”[①]。“被害最重者为萨（拉齐厅）之二十四顷地村……”[③]因为天主教西南蒙古教区主教、比利时圣母圣心会传教士韩默理（Mgr. Ferdinand Hamer）[④]在此被杀，所以近百年来天主教会撰写了许多有关内蒙古教案的文章。其中，斯科内德尔主教写的传记《拳乱中的英雄韩默理》（1938，弗拉芒文版）[⑤]是一本专著；穆青海主教写的《圣母圣心会在蒙古的传教英雄》(1962，意大利文版)[⑥]也很详细。彭嵩寿神父写的《鄂尔多斯的闵玉清主教》(1932，法文版)[⑦]、隆德

[收稿日期] 2001-2-10
[作者简介] 米辰峰（1950—），男，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北京 100872

里司铎编著的《圣教源流》（1939，中文版）[⑧]和维恒士等主编的《圣母圣心会传教史》（1995，英文版）[⑨]虽然简略，但在中外教友中间影响很大。天主教外其他含有义和团内容的中外史著，例如新教传教士赖德烈（Kenneth Scott Latourette）的名著《基督教在华传教史》（1929，英文版）[⑩]，都详略不等地论述过此案；《义和团档案史料》[⑪]及其《续编》辑录的有关内蒙古教案的奏折共有50多件；台湾的《教务教案档》第七辑所附的“1900－1901年大事记”（英文），涉及内蒙古教案的大事竟有32条之多。30年代绥远省政府纂修的115卷《绥远通志稿》[⑫]也有两卷的专门记述，可见本文探讨的教案在中外史学界已有一定影响。

但是，二十四顷地教案究竟爆发在那一天？目前有代表性的说法是1900年7月19日和20日两种，其中影响较大的权威说法是教会决定的“7月20日（农历六月二十四日）”。例如李杕主编的《拳祸记》下册《拳匪祸教记》（1905）[⑬]之中“西南蒙古”那一章，就定为“六月二十四日”。近百年来绝大多数中外著作，无论是护教的还是反教的，无论反教反帝态度多么激昂，都用教会决定的日期。就连《拳祸记》说的其他事实，只要表面不带政治色彩，反教文章便“反弹琵琶”，随便取用，没有人怀疑过它们的准确性。

但是，另据清宫档案山西巡抚毓贤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奏折[⑭]，二十四顷地教案爆发的日期是“六月二十三日（7月19日）”！比教会的传统说法提前一日。二者孰是孰非？究竟清宫档案可靠还是教会的著作可信？

两说仅差一日，似乎无关宏旨。不管它发生在哪一天，反正往事湮灭。研究取向应该在案发原因、后果等重大问题。但是我认为，如果事关怎样评价回忆录的可靠性，回忆录与原始档案矛盾时怎样取舍，以及西方传教士怎样在长期忽视中文档案的情况下，在口头传闻的基础上独立撰写、修改中国教案史诸问题，则本文的考证就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一点近代文献学研究意义。

简而言之，我认为“毓贤说”比较可靠。它直接来自基层地方官的及时书面记录，传播环节少，失真可能性小；而“教会说”来自文盲、半文盲农民的事后口头回忆，又经过中西历法的来回换算，不确定因素太多，远不如清宫档案相对可靠。

一、如果找不出地方官伪造日期的理由，清宫档案理应可靠

我认为毓贤的那份奏折比较可靠，主要指他写的案发日期。大家知道毓贤是辛丑条约签订以前，洋人要求惩办地方官名单中的“首祸”之一。他和其他正常人类一样，我并不否认他在利益需要的驱使下会撒谎。他曾在北京蛊惑王公大臣相信义和团刀枪不入，在太原诱骗谋杀教士；就在七月十二日这份奏折中，也有一点撒谎。例如“计杀教匪九百余人，妇女幼孩全行释放”这一句，“剿匪”数目，就比事后罗马教廷统计的伤亡数目略多。因为这时的毓贤正在努力贯彻朝廷的宣战诏书，他不会想到夸功将会加罪；把大约300名17－30岁的圣婴院贞女全部贩卖到宁夏的事实篡改为“全行释放”，也不在情理之外[⑮]。武装冲突过后，敌对双方的报道都极力隐恶扬善。可是，说到武装冲突的日期，如果没有特别需要，双方都不会为日期撒谎。我之所以相信毓贤记下的日期，主要基于三个判断：

第一，诚如毓贤的奏折所说：“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初八日，据调署托克托城通判李恕，署萨拉齐同知丁启宇同时奏报”。“六月二十三日”这个案发日期分别来自案发地两县地方官的及时报告，属于当事人当时记下的原始文字记录，其史料价值理应可靠；事后查明，本案是由绥远城将军永德和归绥兵备道郑文钦策划指挥，由驻扎包头的清军，萨拉齐厅、托克托厅的捕盗营和义和团三方联合一致的重大行动。案发前，如果各地各级官员没有上级部署总攻教堂的日期记录，各地各种参战兵员将无法和义和团彼此协调一致行动；案发后，各级地方官理应也有战况及时书面记录；因为事关重大，及时、准确的记录是他们逐级上奏请功请赏的需要。

第二，按照一般的办公常识，巡抚衙门起草奏折时，起草人案头也会放着下级来函，案

发日期肯定照抄来函；又因两厅来函同时奏报一事，起草人免不了在两函之间稍加核对。虽然原则上讲，抄错日期的可能性不能说一点没有，但考虑到“三”和“四”这两个汉字的字型、笔画，差别明显不易混淆，核对以后，再把二十四日抄成二十三日的可能性就更少更小，几乎没有。因此，这件清宫档案记载的日期，应该受到海内外所有相关学者的重视参考。

第三，在没有找到必要性之前，地方官决不会节外生枝自找麻烦伪造日期。他们理应知道，伪造日期既不能增加功劳，也不能减少罪恶。

老一代西方人写中国教案史的时候，中文档案深藏在宫廷和官府，清末民初很有限的几种档案选集，印数不多，也不便参考。那时的西文教案史著作不同程度地存在忽视中文档案的现象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从 30 多年以前开始，各类清宫档案已经陆续大量出版，现在的中外图书馆到处都有。在这种资讯便利的新条件下，新一代西方人撰写中国教案史，例如比利时维恒士等主编的《圣母圣心会传教史》(1995，英文版)，仍然无视清宫档案的存在，我行我素，甚至在参考书目里也绝口不提本书的中国部分，有相当多的中文档案可资参考，就非常令人费解。[16]

二、最早在中国误报本案日期的是比利时人贾名远

据《拳祸记》提供的前言、凡例、撰稿人拉丁文名单，可以肯定 1905 年初版《拳匪祸教记》“西南蒙古”那一章的外文原稿是比利时圣母圣心会贾名远神父 (亦作贾明远、贾鸣远，Ivo Stragier，1862 - 1928) 写的，可能是用法文写的[17]。尚不能肯定的是，《拳祸记》初版用的文稿是李杕“驰函遐迩访问难情”，向贾名远的特别约稿？还是从西文报刊译过来的，例如他在 1905 年版《拳祸记》“凡例”中所说的：“或自西报译出，其原文亦教士所作”。

近 10 年来笔者曾多次试图找到原文，以便核实《拳祸记》诸多失误究竟来自原文还是译文。1987 年我曾拜托圣母圣心会内蒙古传教史专家谭永亮博士（Rev. Patrick Taveirne）代为查找，他回答说原稿可能失传，因为圣母圣心会现有的档案目录里没有。尽管如此，笔者仍然坚信，当时的西方报刊，特别是天主教法文报刊 Les Annales de la Propagation de la Foi《传信年鉴》，或者 Les Missions Catholiques《天主教传教士周刊》等，很可能在 1900 年 8 月以后，对这一大案有过详略不等不止一次的报道论述。时任二十四顷地本堂神父兼西南蒙古教区区长贾名远，继任主教闵玉清（Mgr. Alfons Bermyn，1853 - 1915），和其他与本案关系密切的神父兰广济、吴兴国、戴天禄、南怀义等都有可能在西方报刊发表过述评。他们决不可能只向上海而不向西方报道。正常情况应该是先向西方报道，以便寻求同情、资助。只因种种局限，笔者一时查不到西方报刊发表的原稿而已。

另一个可以肯定的判断是，《拳祸记》初版后不久就有读者反映书中有错。诚如李杕在 1909 年版《增补拳匪祸教记》序言中所说：“丙午（1906）秋，余又致函教士，前记中偶有失实，请从早示悉，以备再版正之。既而果承多牍，指所误而补所遗”。由此可见，1909 年《增补拳匪祸教记》“西南蒙古”那一章的修订稿，肯定是贾名远专门为李杕“指所误而补所遗”写的。

但是，号称上海著名文人的李杕对西人著述的迷信程度令我惊讶。据方豪的《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李杕一生编著 60 部书，差不多“无年无书”。他晚年编译的《拳祸记》是七大代表作之一。依年过花甲论，那时他应该属于学识比较成熟的学者。成熟学者在选用文稿的时候，大都态度审慎；可是李杕不然。他在《拳祸记》的序言、凡例中宣称，“是编录天主教诸难，最详且确”。因为所有西方人的回忆录、西国蓝皮书、使馆被围记等，全部“切实可凭，非浮言泛辞之比”，完全可以“深恃”不疑。好一个“深恃”！李杕之所以深信传教士的回忆录，推断是“拳乱不过数月，教士多未出境，消息灵通，愈于曩昔”；“其所述或得之教中亲历”，“事既亲历，自必无疑”。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就本案而言，事实与李主编上

面的推断完全不符。本案撰稿人贾名远在案发前13天已经逃离现场，不久又离华前往外蒙古，长期流浪在逃回比利时的路上，13个月以后他才返回二十四顷地；他写的本案内容，属于亲身经历最多不过20%。

三、贾名远得知本案详情大约在案发后六个月或者更晚

贾名远报道失误的多种原因之一，首先是案发时他不在现场，又未能找到案发日期的确切记录。因为事前当地教会中有文化能记录的中外人士，能逃的大都逃走，未逃的全部被杀；教堂和教徒房屋全数焚毁。而贾名远本人和其他五位中青年洋神父一起，于1900年7月6日，既案发前13天，在韩默理主教的严辞命令下西逃，横穿库布齐（Hobq）沙漠，历经6天后到达原西南蒙古教区主教府三道河[18]。7月6日以后，二十四顷地西洋人只剩下韩默理一个。韩默理从教堂寄出的最后信息，只有7月16日（案发前四日）他写的信。此后二十四顷地13个月没有西洋人，没留下任何文字记载，直至1901年8月14日贾名远和戴天禄重返故地。

另一个失误的重要原因，是他撰写《拳祸记》文稿的时间，可能在案发六个月以后或者更晚。时间相隔太久，日期推算或中西历换算都可能导致失误。[19]

不难想象，大约在7月12日到达三道河的6教士，多么关注尚在义和团包围之中的韩默理主教。但是两地相距大约500公里，限于当时的通讯条件，三道河要知道二十四顷地陷落的详细消息，必须等到陷落之后大约6天，即7月25日，才会有目击者前来报信。据1905年初版《拳匪祸教记》第256页说，韩默理身边有一位佣人叫王二，堂破之时：

> “其佣人名王二者侍侧，主教曰：尔往三道河报信！王曰：予往，人必杀我。主教曰：否，不汝杀也。王回家，见母与妻与子已被杀，旋即起行，至三道河”。

王二报信的始、终点与贾名远等6教士逃命的始、终点完全一致，彼此的步行旅程大体相仿，应该同样经历大约6天，在7月25日之后到达三道河。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测，贾名远在《拳祸记》里写的7月16－19日，二十四顷地教堂被围、直至最后攻陷的教案早期情形，首先来自王二的报告。但是，王二在三道河不可能报告二十四顷地7月19日以后发生的任何事。而7月19－23日，韩默理主教在二十四顷地被捕，经过毛岱押送至托克托，又到河口镇来回游街，历经5天后在托克托被凌迟、焚灼而死的残酷情形，是贾名远在《拳祸记》记述本案的最重要最主要的情节。由此推测，如果贾名远在采访王二以后马上写《拳祸记》的底稿，他只能写出7月19日以前的事，最多占全部内容的30%，不会写得像《拳祸记》那么完整具体。

那么，发生在7月19－23日的复杂案情，贾名远是何时知道何时写入他的完整报道呢？看来只能在案发六个月之后，或者更晚。

鉴于义和团运动在内蒙古西部地区不断升级的不利形势，贾名远等15名教士于8月23日离开三道河，原打算到外蒙古暂躲一时风险，后来又被迫取道西伯利亚，历经半年多才返回比利时。那么，贾名远在8月23日离华之前，有没有可能听到7月19日至23日5天的故事详情，足够他在回国途中惟妙惟肖绘声绘色地写《拳祸记》的底稿？我认为除非他在三道河见到了经历过沿途押送和托克托行刑情况的目击者，否则他顶多从当地官府或马路消息知道大概，不会知道细节。如果8月23日前他见到了那样的目击者，应该在《拳祸记》里提到，就像《拳祸记》描述王二报信那样。但是《拳祸记》新旧两版以及其他西文的相关材料，都没有提到洋教士们被迫离开三道河之前，有任何托克托方面的教友逃来报信的事。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断，本案7月19－23日的详情，可能是贾名远在8月23日离华以后分期分批慢慢得知的。

另据彭嵩寿写的《鄂尔多斯的闵玉清主教》，幸存在陕北三边地区小桥畔教堂的圣母圣心会传教士闵玉清神父，可能在贾名远之前得知本案的某些消息。可是他长期被义和团围困在小桥畔教堂达两个多月之久，信函不大可能寄出义和团的包围圈。[20]下述情况决定，贾名远只有等到1901年初，才有可能从闵玉清

那里获得本案详细消息。

1900年的内蒙古义和团运动高潮，比内地来得晚，但持续时间长。9月26日（闰八月初三）以后，清廷连发三次谕旨，将山西巡抚毓贤开缺、革职直至处斩，以体现朝廷对义和团运动的态度由纵容到镇压的剧烈转变。归绥道的一大批地方官先后以纵拳祸国罪受到严惩。托克托厅的义和团领袖王四小、姜士俊、任假女被缉拿处斩。但是当地的仇教灭洋情绪并没有因此迅速消失。大量清宫档案显示，入秋以后，大规模急风暴雨似的灭洋运动只是暂停下来，零星的“民教纠纷”时隐时现，新的灭洋密谋时有传闻。虽然1901年2月25日（辛丑年正月初六）巡抚毓贤人头落地，绥远城将军永德也相继自杀，但当地的汹汹民情仍然不能遏止。[21]

据常非的手稿《天主教绥远教区传教简史》，闵玉清、南怀义等传教士曾长期等待前往二十四顷地教区视察案情，抚恤教友，直至1901年2月（庚子年腊月）才等到机会；但他们仍不能、不敢直接返回二十四顷地，只能迂回到附近的萨拉齐去接见、抚恤幸存教友。萨拉齐厅同知还不得不为来自二十四顷地的教民安排了住房和衣食。[22]这也许是案发后官府第一次协助传教士安抚难民，调查案情。也许正是这次机会，使闵玉清和南怀义等人有可能全面细致地向欧洲报道本案，补充和修正以前的报道，从而奠定了后来全部西方有关著作以圣母圣心会的完整详细报道为叙述本案的脚本。

贾名远写的《拳祸记》底稿，特别是韩默理在毛岱、托克托、河口等村镇的押送、游街、行刑细节，很可能源于此次闵玉清等人的调查报告，或者1901年8月14日－11月11日他重返二十四顷地任本堂神父期间的亲自调查。在上述斯科内德尔主教写的传记《拳乱中的英雄韩默理》和穆青海主教写的《圣母圣心会在蒙古的传教英雄》两书里，都曾提到一位“神秘的”义和团领导人，据说正当他率众前往毛岱“抢劫”，路遇押送途中的韩默理，他见韩默理遍体鳞伤，问韩为什么不吃点儿你们的西药？韩答：“只为尔等受苦赎罪！”这位拳民被老人的不幸遭遇和豪迈言辞所感动，后来皈依了天主教。[23]从现有史料提到的人物比较，没有人比他更了解本案的全过程。《拳祸记》的故事详情（特别是7月19－23日详情），很可能主要出自他后来的口述回忆。然而必须指出的是，无论源于上述那一种渠道，贾名远的最早得知时间也在案发6个月、甚至13个月以后。那时无论农民的口头回忆，还是洋教士的文字转述，数据都很难确切无误。

四、《拳祸记》的多处修改说明早期采访记录漏洞较多

将1905年版《拳匪祸教记》和1909年版《增补拳匪祸教记》并几对观，我发现作者贾名远在《增补》里做了多处很有积极意义的修改。它一方面说明贾名远等西方教士的早期采访记录漏洞较多，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明，至少就著作责任心而言，贾名远等教会人士求实求真的学风和品格，与世俗正人君子完全一样可信。他们已经为《拳祸记》尽可能地接近真实尽了修订努力，其余不足恐怕属于认识局限。

例如修改、缩小灾情记载。1905年版《拳匪祸教记》里写道：“主教被擒时，男教友一百许，放枪突围出，匪追之，驱堕黄河而死”。在1909年版《增补拳匪祸教记》的相关地方，贾名远修改为：“十余人驱堕黄河而死”，伤亡人数由100多减到10多人，缩减了十分之九。常识表明，冲突过后凡有赔款的，受害方在申述案情时，往往有意夸大灾情，力争多赔。《义和团档案史料》及其《续编》载有许多地方官抱怨洋教士在赔款谈判过程中刁顽难缠的奏折和信函。按时间推测，贾名远写初稿时正在索赔过程之中。如果他没有实事求是的善良本性，后来即使知道了书有不实，完全可以装聋作哑，任凭于己有利的错误宣传继续蔓延。可惜“传教士当中并不全是坏人坏事”这个简单的事实命题，没有引起文化大革命以前批判教会的作者们应有的重视。[24]

第二处修改不仅出乎中国人的意料，而且别有情趣。有一位神父叫陆殿英，北京卢沟桥人，是西南蒙古教区当时唯一的中国籍神职人员。据教会文献说，他开创了二十四顷地教会，勤于扶危济困，人品极好，所以在当地教

会威望极高；虽然地方志找不到他的劣迹记载，但是，某些不分青红皂白的义和团，把他和血债累累的石琮、任喜才、刘二存等人同样看待，本来已经调到黄河对岸的小淖村，还是没有躲过追杀厄运。农民教友们十分怀念他，1905年版《拳匪祸教记》这样描述陆殿英殉难的不凡情景：

"匪攻小淖儿村，杀教友八百余，擒陆神父，北京人，投之黄河；神父安坐水面，浮二三里。匪见其不沉，连放数枪，乃死"。中国民间不少人相信，某些生前死后显灵的人，一定功德不凡；否则为什么陆殿英溺水之后，不但能"安坐水面，浮二三里……不沉"，而且一枪一弹还打不死，非连放数枪才能打死呢？唯一的解释恐怕就是他功德不凡或信仰不凡。

令人意外的是，这段充满神佑色彩歌功颂德的精彩描写，在1909年版《增补拳匪祸教记》里，被贾名远修改得平淡无奇："神父向西南行，至红铜湾，有一郑姓商人将神父推入黄河，又开枪击之，即亡"。

最使我们注意的修改当然不是究竟是谁开枪杀人，而是为什么原来溺水不沉、刀枪难入的陆神父，突然变得像凡夫俗子一样，"开枪击之，即亡"？1905年以前的贾名远究竟信不信"神佑神父溺水不沉、刀枪难入"的可能性？如果他坚信前者，那么"溺水不沉、刀枪难入"和"开枪即亡"就属于见仁见智信仰不同，信不信由你、改不改两可的话题。是什么样的新认识促使贾神父非要把对逝者歌功颂德、对教会有益无害的"神话"改为"大实话"？信仰（无论种类、性质、深度或高度）与人体抵御刀枪杀伤的能力之间，究竟有没有因果联系？

在相邻地区的相近时间发生的一件相似的事，有助于我们理解上述神话。在1900年秋天义和团围攻小桥畔教堂之时，有一位刚从比利时来的叶庭芳神父（Gisbert Jaspers，1871－1900），在小桥畔站岗放哨时，被义和团的一颗流弹击中（也没用连放数枪），立刻死亡。[25]他的会友彭嵩寿记述他的死亡时，语言非常平实，丝毫看不出高贵的比利时神父和低贱的义和团拳民，不同信仰在抵御刀枪杀伤的能力方面，起什么作用，有什么差别。因此我认为，某些基督徒动不动就胡编滥造神异故事，与义和团宣扬他们刀枪不入的错误性质是一样的。

贾名远在1909年修订版把1905年版的"神话"改为"推入黄河，又开枪击之，即亡"，他的复杂微妙心理内涵很难被人觉察。"即亡"二字（无论他的原文是中文还是外文）决不是可有可无的衍词，首先是强调，是对溺水不沉、刀枪难入可能性的有力批判！其次是对误传神话的忏悔。这一神来之笔，出自有教养的比利时神父、西南蒙古教区区长，使我不得不怀疑他的神学观，是不是有一些类似法国神父德日进那样的离经叛道思想。[26]

第三处较大的改动，就是在1909年版《增补拳匪祸教记》里完全删除了初版中关于佣人王二报信的描写。我曾经将《拳祸记》和斯科内德尔主教写的《拳乱中的英雄韩默理》（1938）、穆青海主教写的《圣母圣心会在蒙古的传教英雄》（1962）以及维恒士主编的《圣母圣心会传教史》（1995）仔细核对，发现近100年以来，比利时人对二十四顷地教案的主体情节的认识和表达，前后基本一致；著作取材主要来自教会内部，宣传对象主要是欧洲（低地国家）教会内部有关人士。但是后三个文本都没有"王二报信"这个情节。是不是因为后来的调查发现，王二当初的报告言有不实误导了比利时人？为什么其他普通人物的一般事迹都在《增补》里作了保留，而偏偏删除了王二的事迹？

贾名远曾抱怨"糜子教友"（The Rice Christians）普遍素质不高。在1908年写给圣母圣心会代表大会的报告里，他说，当地"富有家庭的人不愿皈依，只有啼饥号寒的穷人才领洗入教"[27]。内蒙古地方志的记载也可以从另一个侧面证明贾名远的抱怨。1892年（光绪十八年）以后，塞北连年遭灾："赤地千里，野无青草，疮痍满目，灾象环生"。饥民"初则罗雀掘鼠，继则遍掘草根树皮，终则草绝树尽，饿殍载道，累累枕藉"，有"将子女推纳沟中，只身逃亡，也有数口之家仰药自尽者，其惨苦情形令人鼻酸"[28]。然而这种田荒粟贵、民不聊生的情况，正是教会发展组织的大好时机。不少饥民为了租种教会的土地、吃救济

粮，纷纷领洗入教。啼饥号寒的文盲或半文盲状态的农民们，他们的文化素质、劫后余生惊魂不定的心理状态，再加上时日悬隔，决定了他们回忆任何事情的准确性，远不能和有文化的当事人当时记下的文字记录相比。他们随意编造一些“溺水不沉，刀枪难入”、“安坐水面，浮二三里……不沉”之类的神话去搪塞比利时采访者，完全是情理中之事。

李杕在《增补拳匪祸教记》的新版序言里解释修改原因时说：“所述或得之教中亲历，或得之教外传言；夫事既亲历，自必无疑。而传言不然，大抵教外之人，不愿以仇教之举，直言不讳，累及同侪。”我的上述考证可以说明，贾名远写的并不是李主编想象之中作者本人的“教中亲历”，书中不实也不是来自“教外传言”，因为全部文稿都来自教士和教友，恰恰来自教内传言。李主编对教外人士的宗教偏见没有道理。

本案还有应该修改的地方，《增补》版漏而未改，说明《拳祸记》的编译、校改质量都不是很高。例如《增补》第319页说：“初十日，蒙古王准葛尔密遣某员携来一函”，查上述三种西文原著，用语都类似于1995年英文版的 the Mongolian Prince of Djüngar informs them on 6 July that……，根据拉丁语族的一般语法，“准葛尔”作为行政单位的名词属性很明确，似应译为“蒙古准格（葛）尔旗王爷密遣某员携来一函”；可是在《拳祸记》的译文里，“准葛尔”似乎变成蒙古王爷的姓名；再如《增补》第322页里“（六月）二十九日，复回托（克托）城，旋又往陶村，在河口与托（克托）城之间。”首先是日期换算失误。韩默理主教从被捕到被杀一共经历了5天，《拳祸记》与上述各种西文著作每一天的活动记述都大体一致。兹按教会一贯的说法，如果被捕第一天为7月20日（六月二十四日），那么包括第一天在内的第5天理应是7月24日（六月二十八日），不是《拳祸记》所说的二十九日；笔者愿在此向有关读者特别指出的是：现有西方著作所说的韩默理主教殉教的日期，大都是7月24日（六月二十八日），比依据清宫档案毓贤奏折推算的时间7月23日（六月二十七日）晚一天。据说西方教会悼念韩默理主教的人很多很多，香火很旺，但是愿意过问他的殉教日期是否有错的人还没有。

其次，可能由于理解上出了问题，译者在描述韩默理第5天在托城（T'o－ch'eng）与河口之间的游街活动时，凭空捏造了一个地名“陶村”。它并不存在于当地，恰恰是托城（T'o－ch'eng）这个拼音的重复误译。

五、拙论正面论据的不足和将来完善的趋向

二十四顷地教案可能是当地5000年文明史上第一大案。这不仅是因为双方参战人员多，死伤多，还因为韩默理主教的被杀牵动了法国、比利时的在华外交机构，罗马教廷和欧美天主教各种传教组织的关注。按照清末政制，事后不仅远在太原的山西巡抚理当奏报，绥远城将军永德、归化城副都统奎诚、归绥兵备道郑文钦，他们都职责在身，都有资格有责任及早详细奏报。那么直接来自案发地归绥高级地方官的奏报日期如何呢？据光绪二十六年的“上谕档”记载，军机处在七月初七日（8月1日）之前已经批阅过绥远城将军永德的一份有关奏折。“上谕档”全文如下：

“据绥远城将军永德咨，称托克托城二十四顷地方烧毁教堂，拿获主教洋人一名，并将抗拒官兵之教匪杀毙九百余人。至归绥附近一带教匪尚多，设再有此项情事，应否照此剿办？请先代奏等情，为此谨奏”[29]。

根据北京和绥远（呼和浩特）的距离和当时落后交通条件所需要的传达时间推测，七月初七以前到达北京的永德奏折，很可能是7月23日（六月二十七日）斩杀本案主犯韩默理后当天，或稍后几天及时奏报的，也是有关本案的最早奏报。虽然我现在还没有看到那份奏折原文，但“上谕档”已经显示，它陈述的基本案情与毓贤奏折完全一致。其案发日期也应该与毓贤奏折一致。因为永德本人没有亲临二十四顷地，他写日期的时候，只能和毓贤一样转述下级地方官，例如萨拉齐厅同知丁启宇、托克托厅通判李恕那一级县官的文字奏报。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测，既然毓贤的案发日期来源，与永德的来源大体一样，他们的日期数据

也不应该两样。

导致永德早报毓贤晚报的主要原因是，绥远城将军永德（从一品）比山西巡抚毓贤（从二品）不仅位高权重，而且与本案关系直接，所以下级地方官首先需要向永德报告，以方便他及时转报朝廷；而远在太原的山西巡抚毓贤与本案关系间接，他没有像永德那样直接参与策划、指挥，只是因为本案发生在他的辖区，各厅地方官需要在事后（甚至半个月以后）抄报一份给他就可以了。

然而不无遗憾的是，近十年来我查遍了我能查到的有关清宫档案，主要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中的相关部分，都没有找到七月初七（8月1日）上谕提到的那一件永德奏折本文，以及笔者按政制和情理推测，应该存在的归绥其他高级官员有关本案的奏折（当然也不敢排除有偶然漏查的可能性）。所以本文只好暂时立论于孤证之上，即山西巡抚毓贤七月十二日的奏折之上。

使我感到遗憾的还有，光绪二十六年七月的清宫“随手档”，竟没有初七日批阅过的那份永德奏折的任何登记！可见7月14日天津失陷以后至8月14日北京失陷期间，大炮在天朝呼啸时，宫廷多么混乱！“随手档”没有登记说明，它可能在军机处批阅以后不久被丢失了。如万一能够找到那一件永德奏折，或任何其他相关奏折，那么本文的立论就不再有“孤证难立”之嫌。永德和任何相关奏折都可以验证毓贤奏折。

又据说法国南特外交档案中心（Le Centre des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Nantes ）藏有许多有关中国近代史的中外文档案，其中有一类卷宗的标题就是“义和团”。不知道将来会不会在那里找到绥远城将军永德、归化城副都统奎诚、归绥兵备道郑文钦等人的有关奏折、信函。现在可以肯定的是，南特外交档案中心藏有法国、比利时驻北京使馆1721－1960年的全宗档案，共有722盒；鉴于当时法国拥有天主教在华特殊保教权，有关比利时圣母圣心会教案的中外交涉，总理衙门不仅需要和比利时驻华公使馆交涉，还必须和享有保教权的法国公使馆同时交涉。因此，当时担任比利时驻华公使姚士登（Maurice Joostens, 1900.5.－1902.2在华任职），法国驻华公使毕盛（ Stephan J.M. Pichon, 1898－1900在华任职），以及两国其他有关外交官的档案，必有涉及二十四顷地教案的最初案情报告、事后赔款交涉等多次记录。如果那档案的案发日期，有言明消息来源是总理衙门而不是（西湾子）圣母圣心会等，那么查核那案发日期是否和毓贤的一样，就很有学术意义。

六、小小日期后面的大是大非

中外教俗各界对二十四顷地教案的看法分歧，首要的当然不是案发日期问题，而是案发原因、后果问题。本案作为1840－1900年中国数千教案之一，作为山东、直隶、山西义和团运动在内蒙古的继续发展，它的反帝反侵略的共性原因是众所周知、毋庸赘言的。然而，它的某些个性特点却常为学者们忽略。

中国方面的流行看法，以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毓贤的奏折和内蒙古的一系列地方志为代表，都认为本案的直接原因，是“因教民石险生（石琮先生之误称）、任喜才、刘二存等，因争地起衅，率领多人至托克托厅所属之河西准葛尔旗属麻地壕村，杀死高占年等九命，弃尸黄河一案；该堂洋教士藏匿正凶……”（详见本文注⑭）中国农民内部有土地纷争是千古常事，边疆移民屯垦地区更是屡见不鲜。但是因争地残杀九条人命，又弃尸黄河，则不是通常的土地纠纷结果。仅此一点足可以认定，所谓“传教先生”石琮等人，是混入天主教内部的坏人。稍具中等道德水平的良民百姓，绝对做不出这等残忍凶恶之事。但是，当时教会没有认清他们的恶劣本质，用过多的恻隐之心保护了他们，激怒了受害家属和当地官府，同仇敌忾，借助扶清灭洋的义和团神火，攻陷并焚毁了藏匿凶犯的教堂。官府本来以捕杀杀人凶犯为主要目的，结果矫枉过正，株连了上千条无辜的基督徒性命。

诚如法国著名教会史学家沙百里博士，在《中国基督徒史》（1998）第4编“殖民时代靠不住的飞速发展”第19章所说：“法国公使团在保护基督徒方面几乎行使了垄断权。法国领

事向各个国籍的传教士发放安全通行证或‘护照’。甚至连中国人（如果是基督徒）也能求助于公使团以对抗中国的法律。当然，不少坏蛋也会利用这种意外的好处”。“以教会名义购置田产常成为争讼对象。以宗教自由为借口，这岂不是容忍外国势力进一步渗透吗？此外，传教士频繁地介入中国教民的司法案件，这不同样有碍中国主权吗？”㉚

也许有人会怀疑笔者张冠李戴，把李时岳1958年的著名论著《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里的锦言妙句，一不留神错安在法国天主教沙百里神父名下。确实，沙百里神父作为欧洲天主教会的高层人士，对自己的教会和法国使馆在中国近代教案中的某些错误的认识和表达，其深刻和犀利的程度，不仅在目前阶段的西方教会人士中是罕见的，甚至接近“文革”前后某些中国学者的说法。我知道沙百里神父也是圣母圣心会的老朋友，用他的话解释在法国使馆保护下，所有天主教会（当然包括圣母圣心会）在华所犯的错误，或许正合沙翁本意。

近年来，观点接近沙百里的一些西方学者与笔者面谈时流露，如果原来教案中敌对的民族和组织，双方都能跳出各自民族、宗教和政党的狭隘圈子，多看看对方的档案和著作，多做自我批评，不仅有助于澄清一些历史悬案和争端，也有益于改革开放时代的中国，化干戈为玉帛，更好地在历史研究领域等各个方面发展与西方多层次的经济、文化交流协作。然而遗憾的是，目前愿意这样做的中外学者，看来还是极少数；也许是笔者孤陋寡闻，仅就本文主要的论述对象比利时圣母圣心会的历史著作而言，我至今还没有读到沙百里式的可贵认识。所有提到二十四顷地教案的新旧西文著作，都在极力渲染“拳匪”的惨无人道，对密切相关的高占年等九条人命的惨无人道却讳莫如深；而内蒙古近年来出版的地方志的相关论述也不例外，也是我行我素；有的反帝反教的偏激情绪，比20年前还要慷慨激昂。极个别人阅读王守礼《边疆公教社会事业》㉛的目的，不是从西方人1864年以来参与“开发大西北”的成败得失之中寻求于今有益的开发借鉴，而是用反弹琵琶和削足适履的手法，专门挑拣反帝反教的炮弹；对教会当年在赈灾、教育、医疗、收容孤老、养育弃婴乃至研究西北地区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特别是蒙语和塞外汉族民俗、民歌音乐）做出的无法否认的历史贡献，㉜则一样讳莫如深。

---

①二十四顷地村在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境内，清末属山西省归绥道萨拉齐厅管辖。厅是边疆地区州、县级基层政权机构。为了适应蒙、汉杂居分治的需要，清末在内蒙古实行旗、厅并存、蒙汉分别治理的政策。

②山西省归绥道道台恩铭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初四奏折，载吕实强主编《教务教案档》第七辑，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辑出版，1981，第453页。

③恩铭光绪二十七年八月初六奏折，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第1168页。不无遗憾的是，近50年来我国出版的义和团运动地图，几乎全部抹杀了长城以北义和团运动的存在，把北界划在长城以南大同、张家口、承德等地区。这是中国学术界长期忽视研究塞外的一个代表例证。

④比利时圣母圣心会（Congregationis Immaculati Cordis Mariae，C.I.C.M. - Scheut）是以比利时和荷兰人为主组成的天主教传教组织（1862 - ）。创立宗旨是到中国传教。1864 - 1922年主要在热河、察哈尔、绥远、宁夏、甘肃、陕北三边等省区，1922 - 49年又增加山西雁北6县，1949 - 53年陆续撤出中国大陆。韩默理主教（Mgr. Ferdinand Hamer，1840 - 1900）荷兰人，1865年入华，1889年从甘肃调任西南蒙古教区主教，1900年3月将主教座堂从三道河迁往二十四顷地村，7月19日清兵和义和团攻陷教堂后被捕，押送到托克托游街示众后，23日凌迟、焚灼而死。

⑤Nico Schneiders，（弗拉芒文著作）MGR. FERDINAND HAMER，EEN HELDENFIGUUR UNIT DEN BOKSER - OPSTAND IN CHINA，J.J.ROMEN&ZONEN，ROERMOND - MAASEIK，1938.

⑥穆青海（Mgr. Luigi（Louis）Morel，1880 - 1971）(意大利文著作)，Gli Eroi delle Missioni di Scheut in Mongolia，Procura delle Missioni di Scheut，Roma，1962.

⑦彭嵩寿（Jozef van Oost，1877 - 1939；1902 - 1929在华传教），Monseigneur Aifons Bermyn des Ortos，(法文著作)，据戴学稷（参见本文注㉔）1960年文章的注释18，法文版原作1932年在比利时出版，“文革”前有胡儒汉、王学明合译稿，书名译为《闵玉清传》，藏内蒙古天主教爱国会，“文革”后失传；内蒙古图

书馆现藏“善本书”《闵玉清传》，【比】王守礼著，高培贤译，1979 年赵颖手抄本，大 32 开 277 页；笔者曾将所谓“高培贤译本”与戴学稷 1960 年引用的相关译文核对过，发现字句基本一样，只是篡改了作者和译者的署名而已。彭嵩寿在音乐方面的杰出贡献参见注㉜ 。

⑧隆德里（ Rev. Valeer Rondelez, 1904－1983 ）编著《圣教源流》，北京西什库遣使会印字馆排印，1939 ，第 159－161 页。.

⑨ Daniël Verhelst and Nestor Pyche ed., C.I.C.M. Missionaries, Past and Present, 1862－1987, A History of the Congregation of the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 Scheut/Missionhuest),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Belgium, 1995 。

⑩赖德烈（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1884－1968),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The Macmillan Company, NY., 1929.

⑪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⑫《绥远通志稿》，1931－1936 年第一稿由北京师范大学李泰棻教授（1896－1972）任总纂，成 120 册；1937－1939 年第二稿由前民国政府教育总长、前清进士傅增湘（1872－1949）任总纂，修订为 115（卷）册；1959－1980 年第三次修订后，拟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至今未出。该志是当地有史以来省府主持、北京名士负责纂修的第一部地方志，整体质量较高。第八十一卷“宗教”和第八十三卷“教案”有关义和团运动的论述，记事粗略但态度比较客观。底稿现藏内蒙古图书馆。

⑬ 李杕（1840－1911），字问渔，江苏川沙人，天主教神父。曾任震旦大学校长，创办杂志《益闻录》，著述良多。影响最大的是《拳祸记》上下册，上册又名《拳匪祸国记》，下册又名《拳匪祸教记》，上海土山湾印书馆，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初版；其修订本《增补拳匪祸教记》，上海土山湾印书馆，1909 年(宣统元年）版；1923 年后上下册皆有重印。《增补拳匪祸教记》用三章 58 页详细记述了内蒙古教案，占全书篇幅的 9%，重视程度可见一斑。李杕传见方豪著《 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 》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第 284－288 页。

⑭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第 632 号缩微胶卷，第 1371－1373 号奏折 ；其铅字重排印刷品参见《义和团档案史料》，前揭书，第 437－439 页。摘要如下：(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山西巡抚奴才毓贤跪奏……窃照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初八日，据调署托克托城通判李恕，署萨拉齐同知丁启宇同时奏报，萨拉齐所属之二十四顷地方天主堂，前因教民石险生（石琮先生之误称）、任喜才、刘二存等，因争地起衅，率领多人至托克托厅所属之河西准葛尔旗属蒜地壕村，杀死高占年等九命，弃尸黄河一案；该堂洋教士藏匿正凶，旋又勾结教民一千余人，在村外房上及村口，势甚凶猛……绥远城将军永德委派德克吉克率领马队，会同驻扎包头之大同练军部队后旗，并捕盗营及义和团等，前往防范。六月二十三日……各军大呼直冲，教匪纷纷引退，各军一起扑入，乱战村中……其余村房及教堂，经义和团民神火焚烧，顷刻烈炎飞腾；计杀教匪九百余人，妇女幼孩全行释放……将案内首犯石险生、任喜才、刘二存三名，（连同韩默理）一并拿获，即交调署托克托城通判李恕带回，归案讯办……”

⑮ 关于贩卖妇女儿童案，中外档案文献多有揭露；参见 吕实强主编，《教务教案档》第七辑，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辑、出版，1981，第 1099－1101 页，“(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陕甘总督何文称……”；Cf. Nico Schneiders, ibid. p.130.

⑯ John K. Fairbank,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10,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611－612 ：“论述 19 世纪在中国的基督教传教事业的文献已出版很多，可是这些文献的绝大部分是传教士们自己写的，所以不难理解，其总的观点就是传教士们的一家之言。只是在最近几十年里，有些学者才开始使用中文材料，并从中国史的角度去认真考察基督教的传教事业。”该书甚至认为，20 世纪 70 年代是由非传教士研究 19 世纪传教史的开始阶段。

⑰ 杜瑞（ 1911－1993)，原二十四顷地本堂神父，他于 1992 年 1 月 23 日从萨拉齐教堂给我的来信说，贾名远用法文写过二十四顷地传教史，其中包括《拳祸记》的有关内容。杜瑞和历任本堂神父都传阅过这份手稿，传至 1966 年张克敬本堂手里被红卫兵烧掉了。

⑱ 三道河，又名三盛公，在今内蒙古磴口县境内。据贾名远 1905 年的《拳匪祸教记》和 1909 年的《增补》，都说“六教士行九日始抵三道河”；可是维恒士等主编的《圣母圣心会传教史，1862－1987 》（ 1995 年英文版）第 106 页却说是 6 天。鉴于《拳祸记》已查明的错漏较多，故此处采纳维恒士前揭书的说法。Cf. Daniël Verhelst and Nestor Pyche ed., ibid. p.106: “The six missionaries who had been sent away by Mgr. F. Hamer pass through the Ortos desert-a journey of six long days-to San－sheng－kung .”

⑲1990－92 年以来，上述原二十四顷地教堂神父杜瑞曾三次给笔者写信,共同探讨“日期”问题。他认为日期失误可能来自中西历换算时,当时神职人员使用的“天主教殉教圣人名录”(Martyrologium, or Martyrium

Romanum)。他在 1992 年 1 月 23 日为此第三次给笔者写信，把上级发给他正在使用的“天主教殉教圣人名录”，1984－1991 年每年农历六月二十四日标注的那一天公历日期，与中国政府公布的日历相对比，用红蓝两色圆珠笔列成表格逐年对比。它证明“圣人名录”8 年的农历日期都不对，都有一、两日误差。现代教会的“圣人名录”农历如此，更遑论 1900 年那个落后时代？但是不同的教会（修会）所用的“圣人名录”不同。李杕《拳祸记》有两次重要日期换算，第一次将 7 月 20 日换算成六月二十四日就是正确的，说明他用的工具不一定是“圣人名录”，或者他的来源和准确性，与杜瑞的不一样。因此杜瑞的看法虽有参考价值，尚不能推定贾名远错在日历工具。

⑳ 彭嵩寿，前揭书，1979 年赵颖手抄本，第 149－150 页说，闵玉清奉命前来二十四顷地开会，在二十四顷地教堂陷落后不久抵达与二十四顷地隔黄河相望的小淖村，一听到不幸消息，即返回小桥畔。

㉑ 察哈尔都统奎顺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第 932－933 页，等等。

㉒ 常非（1906－1968），原二十四顷地本堂神父。手抄本《天主教绥远教区传教简史》16 开共 157 页，引事在第 62－63 页；笔者据手稿内容推测该稿写于 1936－1938 年，其史料价值在于，它是当时中国人写此专题的唯一著作；可惜他没有充分利用前人的著作和档案，导致许多错漏，体例也欠佳。现藏内蒙古图书馆。

㉓ Cf. Nico Schneiders, ibid. p.132 ; Mgr. Luigi (Louis) Morel, ibid. p.19. 这位拳民因劝化了全家，1936 年饮誉教会；但两位比利时作者（特别是 1938 年出书的作者 Nico Schneiders）都没有提到他的姓名。究竟是因为什么不值一提，拳匪出身，还是叛徒行径？

㉔这里可举戴学稷：《1900 年内蒙古西部地区蒙汉各族人民的反帝斗争 ——义和团运动在口外七厅和伊盟等地的发展》，载《历史研究》1960 年第 6 期和《西方殖民者在河套鄂尔多斯等地的罪恶活动》，载《历史研究》1964 年第 5、6 期两篇文章。戴文虽然观点偏激，但征引宏富，至今仍有参考价值。其修订稿收入戴氏夫妇 1993 年自印文集《我们的足迹》。

㉕ 彭嵩寿，前揭书，1979 年赵颖手抄本，第 161－162 页说：“闵玉清神父赶紧为他行了终傅圣事……还命令知道这事的人不能宣传，守围的只顾注意防守，知道的人很少。”

㉖ 德日进（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1881－1955），天主教耶稣会神父，法国人，古生物学家。曾对北京周口店猿人遗址挖掘的筹资和化石鉴定工作有贡献。

㉗ Daniél Verhelst and Nestor Pyche ed., ibid. p.109.

㉘ 参见《萨拉齐县志》卷 16，杂记，第 1 页；《张北县志》卷 8，第 45 页；《归绥县志》（1934）“经政志·赒恤”；转引自戴学稷前揭文，《1900 年内蒙古西部地区蒙汉各族人民的反帝斗争》，尾注 11。

㉙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二十六册，第 239 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㉚ ［法］沙百里博士（Dr. Jean Charbonnier，1932－）《中国基督徒史》，耿昇、郑德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第 226－227 页。

㉛ 王守礼主教（Mgr. Carlo van Melchebeke）（法文著作）Service Social de L' églis en Mongolie, éditions de Scheut, Bruxelles, 1968；其 40 年代的早期版本有傅明渊译述，《边疆公教社会事业》，北京，上智编译馆，1950 年第三版；据该书译者 1947 年 4 月写的“译者序”说，“王守礼主教，在抗战期间，被拘北平……以法文纂成此书，嘱我译成华文”，但未说明该法文原版书确切的出版社和出版时间。

㉜《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卷（北京，1986）的辞条“民间文艺学”认为 1918－1920 年，北京大学创办《歌谣》周刊，标志着我国现代民间文艺学的开始；殊不知圣母圣心会士开始研究的时间在其半个世纪之前；1902－1939 年彭嵩寿神父在内蒙古土默特旗传教期间，综合前辈成果，把收集整理好的 32 首西北晋陕绥边区民歌，用五线谱记调，法语加拼音记词，再用维也纳国际音乐协会 1908 年寄给他的原始唱机专用录音纸卷录音以后，题为《鄂尔多斯南部中国民歌》（Chansons Populaires Chinoises de la Region Sud des Ortos），于 1912 年寄到维也纳皇家科学院录音档案馆…… 这是目前已知西方最早研究中国民歌的宝贵记录，可惜至今没有成熟的研究成果出版。参见刘奇编注，《近代中国鄂尔多斯南部地区民歌集》，北京，中央音乐学院学报社 1995 年 11 月增刊。